

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 公告

[2021]第4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18】1527号”文批准转用、征收集体土地0.362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和安置补偿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保定市2018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批准用地为交通运输用地和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富民路东侧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面积：

白沟镇小营村集体土地0.3623公顷。

四、征地土地补偿标准：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区片价为127.5000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46.1933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0万元，此次征地补偿费用共计46.1933万元。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1、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到小营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请相互转告。

七、凡从管委会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九、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1日，共15日，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冀政转征函【2018】152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2021年11月16日